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业银行代理销售协议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

注：本文件由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下称“您”；乙方指“兴业银行”。

一、重要提示

1、产品名称：【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天天金 52 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YJ01260315X】，本产品在兴业银行代销风险等级为【R2】。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本产品要素和交易规则均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风险由低到高分 R1-R6 六个等级，与客户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C1-C6 一一对应。投资者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投资者对象
安逸型（R1）	本金风险低，产品投资目标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或投资范围仅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极低的短期金融资产。	安逸型（C1）及以上
谨慎型（R2）	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但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或为较高等级的信用主体；或者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极小；估值政策清晰。	谨慎型（C2）及以上
稳健型（R3）	产品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或为中等及以上的信用主体；或者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较小；估值政策清晰。	稳健型（C3）及以上
增长型（R4）	产品本金风险较大。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简单，但收益浮动且波动很大，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或者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或为中等以下的信用主体，但产品结构简单，且不投资于衍生品及杠杆交易；估值政策简单；或者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较大，估值政策较清晰。	增长型（C4）及以上
进取型（R5）	产品本金风险很大，收益浮动且波动很大。产品结构较复杂，过	进取型（C5）及以

	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或者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或为低等级的信用主体，期限较长；或者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很大；估值政策较复杂。投资者要作出谨慎的产品选择，积极的关注相关风险。	上
激进型（R6）	产品本金风险极大，收益浮动且波动极大。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或者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差或为极低等级的信用主体，期限很长；或者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极大；估值政策非常复杂。投资者需要非常谨慎的产品选择、十分积极的关注相关风险。	激进型（C6）

乙方提醒您注意：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乙方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4、您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金融自助通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您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您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您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您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您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7、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您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您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您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您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您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您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您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10、您在此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您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有效证据，并且在您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11、您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您改变投资决定，应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投资协议书》等），乙方将及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相关约定详见产品说明书。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12、您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请不要签署本协议。

13、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您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若您为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或外国籍人士，须保证您的投资资质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15、您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您的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有关的工作，并按乙方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您保证您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您的资金或您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您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6、若您购买风险评级为 R4 及以上理财产品，除非已与乙方当面书面约定，否则仅能在乙方营业网点进行购买。

17、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约定收取认、申购费等，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销售文件载明，不会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

18、乙方承诺做好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传递工作，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www.cib.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您提供理财产品有关信息。

二、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您遗失本协议、您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您的利益，以减少您的损失。

三、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您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您签字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您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金融自助通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您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您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为全行客户投诉受理联系方式，乙方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一）兴业银行理财经理或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二）兴业银行客户投诉电话：95561。

（三）兴业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95561@cib.com.cn。

甲方声明：

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已经收到所购买兴业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以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您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您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相应后果。

（2）您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中有关增加您的义务、限制您的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您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3）您已充分知悉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产品净值会随市场波动，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理财产品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说明详见《产品说明书》。

（4）您确认乙方销售人员不存在代替您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您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您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甲方（投资者）签字：

日期：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